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096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鄒程裕即伸印工業社、沈莘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若是，並請具狀補正。

(二)補正本金新臺幣225,000元之交易明細查詢。

(三)補正債務人鄒程裕即伸印工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